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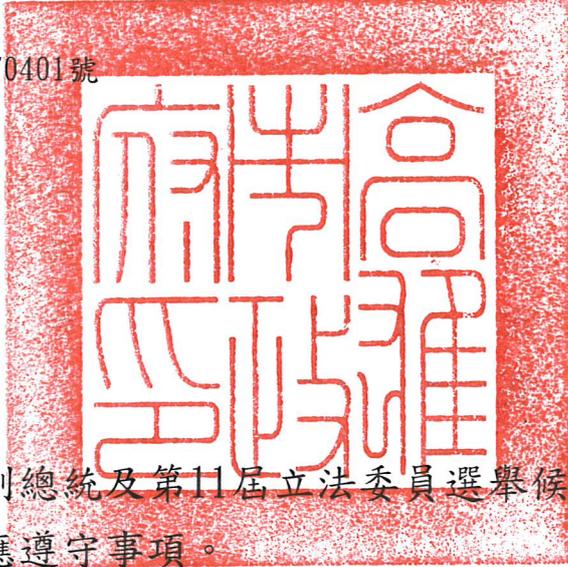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稽字第11238370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及應遵守事項。

依據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第3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所稱競選廣告物係指標語、看板、旗幟及布條等競選廣告。

二、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設置期間：112年12月13日至113年1月12日止。

(二)地點：

1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、政黨辦公處為中心左右各30公尺以內設置競選廣告物。但上開範圍之公園、機關(構)、橋梁、學校、安全島等公共處所及路樹、燈桿、號誌、公有土地圍籬等公共設施及其用地，不得設置。

2、私人處所。

三、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應遵守事項：

(一)設置競選廣告物之設置不得有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之情事。

(二)競選廣告物不含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及遊動廣告，如涉及

前述廣告物請各候選人依相關規定向各權管機關申請。

- (三)布條廣告物之設置以緊貼圍牆（籬）為原則，不得橫跨於道路及巷（弄）。
 - (四)競選廣告物應保持整潔，如有破損、髒污及凌亂者，各候選人或設置人應予清除，經環保局限期命其清除，屆期未清除者，環保局得予以清除之。
 - (五)競選廣告物應安置牢固，如因鬆脫造成意外，由各候選人或設置人自負責任。
 - (六)設置於私人處所之競選廣告物，應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。
 - (七)競選活動期間經警察機關核准之宣傳造勢活動，其場地周邊道路30公尺範圍內得於活動前6小時始得設置競選廣告物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2小時內自行拆除。但共桿式路燈之路段，不得設置。
 - (八)各候選人應於投開票日當日（113年01月13日）晚上24時前移（拆）除競選廣告物，否則視同一般廢棄物，逕予拆除。
 - (九)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刊登於高雄市政府公報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公佈欄、本市各區公所公佈欄。

市長 陳其邁